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同时查看了公司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审阅相关材料，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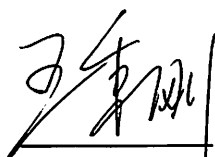
1、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相符，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公司 2019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近年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逐年下降，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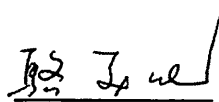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王秉刚 骆美化 周逢满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秉刚



骆美化

周逢满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秉刚

骆美化



周逢满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